

广西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K3-810115-GXXF

征 集 人：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K3-810115-GXXF)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K3-810115-GXXF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10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土地评估服务工作, 淘汰比例>20%, 且至少淘汰两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取得土地评估资质, 同时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征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征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征集保证金。

2. 征集公告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 本项目需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征集人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征集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征集,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征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征集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征集时, 需携带制作征集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征集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6)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OfficeService&parentId=66479&articleId=66479>)

eId=e+otuDA1KTuSzI05mS268w==（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西山泉项目商业街 2#楼

项目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775-3331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3 队（桂江西路新村小区北 3 巷 9 号）

项目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775-3351883

广西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协助土地评估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10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土地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两家供应商。

一、定点评估机构工作范围

接受桂平市自然资源局或其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出让、租赁、土地置换、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储备）土地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及桂平市人民政府或桂平市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其他评估。

二、评估成果的确认及备案方式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为 10 家，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不同类型项目评估结果确定方式如下：

1、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评估结果：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5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5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预估结果，余下 3 家评估公司的预估结果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机构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2、以招拍挂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评估结果：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3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3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

估结果并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机构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3、个人或其他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租赁、出让土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改变用途、市政府确定以置换土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委托评估产生方式及评估结果采纳的确定：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5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5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预估结果，余下 3 家评估公司的预估结果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公司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4、涉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评估委托产生的方式与其所在宗地土地评估委托产生方式保持一致。

三、评估费标准如下：

1、土地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2、资产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3、房地产评估费执行《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4、如按计费标准执行时所计算出来的评估费用不足 2000 元的，评估结果最接近均价的评估机构出具报经电子化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其评估费按 2000 元支付，其他不被采用的评估结果按 1000 元支付评估费；

5、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6、涉及地上建(构)筑物单独评估，其评估费具体计算参照土地评估费用相对应情形进行。

四、评估费的分配

1、 5 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50%，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两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10%，其余 2 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15%。

2、3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50%，其他2家不被采用的评估机构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25%。

3、土地置换进行土地评估时，按照两宗涉及置换土地的评估价款之和的平均数作为执行计费标的，即平均数为计费土地价格总额；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进行评估时按改变土地使用后评估价款与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前的评估价款中评估价款高的作为执行计费标的，即高的评估价款为计费土地价格总额。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50%，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两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10%，其余2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15%。

4、涉及地上建(构)筑物单独评估，其评估费分配比例参照土地评估费用相对应情形进行分配。

五、评估时间要求

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出来后，采购人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

六、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七、土地评估机构入围后的工作要求

（1）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出来后，委托方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

（2）接受委托后2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个项目的承接资格；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予以清退；

（4）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明显不按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取得的，出现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由市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该评估机构进行整改并暂停其3个月内承接项目资格，直到整改完成；出现第三次取消本年度承接项目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次对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征集

活动；累计出现 4 次的将予以清退；

（5）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将停止该机构的承接项目资格，并予以清退。

八、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	框架协议签订日期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广西桂平市内。
5	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征集人在项目评估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入围供应商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委托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估价报告。 3.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制定的项目评估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 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不得擅自将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 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注：上述 1-6 项服务要求须在项目技术方案的服务保障措施中逐条进行承诺。
6	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要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可包含项目技术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服务能力等）。
7	服务验收标准	依法依规进行土地评估项目，完成征集人要求任务，并通过征集人验收。

8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征集人确认； 2. 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开具全额发票向征集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完成服务后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征集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根据征集人审查确定的最终取值价格，核算评估服务费后，出具评估服务收费通知单，征集人审核确定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估服务费。 5. 评估服务费支付原则：谁委托、谁支付。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不允许分包。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取得土地评估资质，同时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2. 固定费率确认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 2.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等方面证书的（格式自拟）； 9.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采用评估报告证明、协议复印件（扫描件））；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后附）； 11.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2. 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服务方案分（格式自拟）； （2）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3）内部管理制度分（格式自拟）； （4）服务保障措施分（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分（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3.2	征集文件份数为：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电子版一份（加盖电子公章）。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电子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保存，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下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3队（桂江西路新村小区北3巷9号），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0775-3351883）。
16.2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征集保证金：无。
19.1	征集文件编制要求： 征集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21.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5.3 (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审小组的人数： <u>5</u>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u>1</u> 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u>4</u> 名。
29.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定标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保障方案优劣排序；服务保障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素质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素质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351883，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3 队（桂江西路新村小区北 3 巷 9 号）。 2、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到 12:00，下午 3:00 到 6:00。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 地址：桂平市兴宁街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4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家陆仟元整（6000.00 元/家）。由各入围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5050175384900001238
42.2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不包括本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本项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42.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征集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要求格式填写）。

5. 征集费用

5.1 征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征集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等，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征集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征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征集，联合体征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征集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6)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征集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征集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征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三、征集文件的编制

12. 征集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征集文件的组成

13.1 征集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征集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征集文件编制。

13.3 征集文件纸质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征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征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征集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征集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征集的风险

15.1 征集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征集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征集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征集报价

16.1 征集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征集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征集有效期

17.1 征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框架协议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征集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征集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征集文件在征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征集保证金

1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征集文件的编制

19.1 征集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征集文件并标注页码，征集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征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19.2 征集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征集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征集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征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征集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姓名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征集处理。

19.5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6 供应商应须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征集文件

20.1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征集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文件接收时间和征集地点提交电子版征集文件。电子征集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征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征集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征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电子版征集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征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征集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征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文件。征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征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征集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征集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征集文件。

22.3 在征集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2 家时，电子版征集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征集文件概不退回。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5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②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⑤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将导致响应均被拒绝且按串通响应处理。

22.6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征集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解密不足 12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征集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征集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1）**解密电子征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征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征集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征集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征集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征集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征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征集文件解密结束，各征集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7）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征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审核内容：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征集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征集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征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12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6.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7. 评标的依据

27.1 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

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征集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文件进行评审。

29.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7 报价修正（如有）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8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9.9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9.10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框架协议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框架协议。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入围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入围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46.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31.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征集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4 废标

3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1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3.1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征集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34.1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入围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36.2 采购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按入围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最长不能超过 20 日）。

36.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公告

37.1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发布。

38.3.6 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框架协议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 框架协议

39.3.1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框架协议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框架协议的，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框架协议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后，框架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框架协议条款，履行规定的框架协议义务，保证框架协议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框架协议。确需解除框架协议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39.3.4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框架协议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5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三）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陆仟元整（6000.00 元/家）。由各入围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详见须知前附表。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KKK.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45.1 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将予以处罚或清退出框架协议评估服务范围：

（1）接受委托后 2 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个项目的承接资格；

（2）入围后无正当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予以清退；

（3）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明显不按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取得的，出现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由市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该评估机构进行整改并暂停其 3 个月内承接项目资格，直到整改完成；出现第三次取消本年度承接项目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次对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征集活动；累计出现 4 次的将予以清退；

（4）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将停止该机构的承接项目资格，并予以清退。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乙方按照征集文件有关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经审计等相关部门核实为虚假的或审计等相关部门认定其近三年有过类似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诚信行为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8）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5.3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10 家入围供应商。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1.2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对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根据 20%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2）淘汰供应商数量为 20%，如存在小数则按淘汰数量向上取整（向远离 0 的方向取整，如 1.4 取 2，0.1 取 1）。

（3）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服务按标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以上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1.3 并列分数处理

按照质量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时，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标评审的服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服务方案得分相等时，则由质量保障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质量保障方案得分亦相等的，按内部管理制度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投标报价、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会认定无效的；
- (4) 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固定费率确认表内容与其他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固定费率确认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固定费率确认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偏离采购固定费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审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5）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6）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7）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15	
3	技术评审	85	
合计		100	

（一）价格部分（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 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不涉及价格评审，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商务评审（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 15 分)	信誉业绩 (满分 7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获得省级(含)及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准 A 级资信(或 A 级资信)(或一级资信)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含)及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 B 级资信(或二级资信)得 1 分。【提供资信复印件(扫描件)。不重复计分,同时提供的以最高分为准】(满分 2 分) (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含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土地招拍挂出让、划拨转出让、土地收储评估等)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采用评估报告证明、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每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拟投入人员素质分（满分8分）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分（满分4分）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得2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资产评估证书或属于省级（含）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成员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分（满分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每配置1人加1分，本项满分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三）技术评审（满分85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技术部分 （满分85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25分）	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技术依据等内容介绍不全； 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技术依据，并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防范体系、质量控制、报告审核制度内容，仅简单的介绍； 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技术依据，并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防范体系、质量控制、报告审核制度内容，方案有服务团队、进度计划、进度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较为详细的介绍了工作步骤，符合实际。 四档（2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技术依据，并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防范体系、质量控制、报告审核制度内容，方案有服务团队、进度计划、进度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能详细并清晰的介绍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纪律等内容，切合实际。
	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8分）	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

		三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定期报告、应急管理方案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 三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服务保障措施分（满分12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内容粗略不全面的。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征集人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相对简单，基本可行的。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征集人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 四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征集人审批、服务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商务条款·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服务承诺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等方案详细得4分。

	分)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方案详细、清晰，操作性强得8分。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详细、清晰，操作性强，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能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得12分。
--	----	--

（四）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取前10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两家供应商。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二）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三）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协助土地评估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K3-810115-GXXF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2026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GGZC2026-K3-810115-GXXF
- 3、采购需求：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1 项。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10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土地评估服务工作，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两家供应商。

三、质量控制

- 1、接受并服从征集人项目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自然资源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贵港市、桂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贵港市自然资源局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

四、采购需求

（一）定点评估机构工作范围

接受桂平市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出让、租赁、土地置换、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储备）土地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及桂平市人民政府或桂平市自然资源部门指定的其他土地评估。

（二）评估成果的确认及备案方式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为 10 家，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不同类型项目评估结果确定方式如下：

- 1、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评估结果：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5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5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预估结果，余下 3 家评估公司的预估结果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机构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2、以招拍挂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评估结果：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3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3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并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机构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3、个人或其他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租赁、出让土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改变用途、市政府确定以置换土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委托评估产生方式及评估结果采纳的确定：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5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5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预估结果，余下 3 家评估公司的预估结果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公司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4、涉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评估委托产生的方式与其所在宗地土地评估委托产生方式保持相一致。

（三）评估费标准如下：

1、土地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2、资产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3、房地产评估费执行《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4、如按计费标准执行时所计算出来的评估费用不足 2000 元的，评估结果最接近平均价的评估机构出具报经电子化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其评估费按 2000 元支付，其他不被采用的评估结果按 1000 元支付评估费；

5、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四）评估费的分配

1、5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50%，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两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10%，其余2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15%。

2、3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50%，其他2家不被采用的评估机构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25%。

3、土地置换进行土地评估时，按照两宗涉及置换土地的评估价款之和的平均数作为执行计费标的，即平均数为计费土地价格总额；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进行评估时按改变土地使用后评估价款与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前的评估价款中评估价款高的作为执行计费标的，即高的评估价款为计费土地价格总额。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50%，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两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10%，其余2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15%。

4、涉及地上建(构)筑物单独评估，其评估费分配比例参照土地评估费用相对应情形进行分配。

（五）评估时间要求

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出来后，采购人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

五、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根据征集人审查确定的最终取值价格，核算评估服务费后，出具评估服务收费通知单，征集人审核确定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估服务费。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业务安排：具体由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选取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实施。）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估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估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估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实施项目评估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交接、延伸评估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估费用的权利。
-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估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估事实表述清楚、评估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估结果报告中评估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估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11、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5、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将予以处罚或清退出框架协议评估服务范围：

（1）接受委托后 2 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个项目的承接资格；（2）入围后无正当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予以清退；（3）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明显不按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取得的，出现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由市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该评估机构进行整改并暂停其 3 个月内承接项目资格，直到整改完成；出现第三次取消本年度承接项目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次对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征集活动；累计出现 4 次的将予以清退；（4）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将停止该机构的承接项目资格，并予以清退。

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考核由委托项目评估的单位按项目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二）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满分 15 分）

考核内容：是否按约定选派评估人员，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安排；评估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

评分标准：选派的评估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 3 分；不在《供应商拟投入评估人员情况表》的一人扣 10 分；评估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 3 分，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

（三）工作效率（满分 10 分）

考核内容：评估工作按征集人的要求进行，实现预定的评估程序及评估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评估任务。

评分标准：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 3 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的修改，每延误一天扣 3 分。

（四）评估质量（满分 50 分）

考核内容：评估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评估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未出现返工现象。

评分标准：需要市场调查的价格未提供相关询价记录的，扣 10 分；没有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的，扣 5 分。

（五）评估报告编写情况（满分 25 分）：

考核内容：评估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估内容全面、完整，评估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估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估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评分标准：评估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 2 分；评估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估结论中反映，每项扣 2 分；评估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 5 分；评估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 2 分；每缺一重要附件的，扣 1 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 2 分；《审核减情况一览表》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 5 分。

（六）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将其列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入围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评估资格。

（七）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 60 分。考核累计 1 次不合格，则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则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其业务安排，予以清退。

（八）本征集文件未约定的，按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相关规定及现行的土地评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估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平市内。

十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响应文件

入围通知书

5、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桂平市财政局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西山泉商业街 2#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5-3331913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

（一）定点评估机构工作范围

接受桂平市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出让、租赁、土地置换、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或储备）土地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评估及桂平市人民政府或桂平市自然资源部门指定的其他土地评估。

（二）评估成果的确认及备案方式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为 10 家，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不同类型项目评估结果确定方式如下：

1、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评估结果：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5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5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预估结果，余下 3 家评估公司的预估结果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机构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2、以招拍挂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评估结果：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3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3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并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机构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3、个人或其他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租赁、出让土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改变用途、市政府确定以置换土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委托评估产生方式及评估结果采纳的确定：

每个项目随机选定 5 家评估机构开展预估工作，按照设定的预估时间，5 家评估机构再次集中公开预估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预估结果，余下 3 家评估公司的预估结果进行均价计算，最接近均价的评估公司为最终结果采用方。若两家供应商的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价，则由两家供应商抽签确定由哪家备案出报告。

4、涉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评估委托产生的方式与其所在宗地土地评估委托产生方式保持相一致。

（三）评估费标准如下：

1、土地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2、资产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3. 房地产评估费执行《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4、如按计费标准执行时所计算出来的评估费用不足 2000 元的，评估结果最接近平均价的评估机构出具报经电子化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其评估费按 2000 元支付，其他不被采用的评估结果按 1000 元支付评估费；

5、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四）评估费的分配

1、 5 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50%，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两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10%，其余 2 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15%。

2、 3 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50%，其他 2 家不被采用的评估机构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25%。

3、土地置换进行土地评估时，按照两宗涉及置换土地的评估价款之和的平均数作为执行计费标的，即平均数为计费土地价格总额；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进行评估时按改变土地使用后评估价款与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前的评估价款中评估价款高的作为执行计费标的，即高的评估价款为计费土地价格总额。最终结果采纳方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50%，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两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10%，其余 2 家各分得评估费总额的 15%。

4、涉及地上建(构)筑物单独评估，其评估费分配比例参照土地评估费用相对应情形进行分配。

二、合同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质 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双方约定

（一）按照第一阶段《框架协议》的权利义务执行。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评估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对服务机构的架构、人员组成、质保等作出约定，如乙方被甲方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三）机构人员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包括人员联系方式），人员配置应符合乙方在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响应文件上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人员可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需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但不可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条件标准，调整结果报甲方备案。

六、服务质量

1、接受并服从征集人项目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自然资源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贵港市、桂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贵港市自然资源局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

七、评估服务费

标的	收费标准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土地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土地评估费最低支付标准	2000 元（其他不被采用的评估结果按 1000 元支付评估费）
资产评估费	资产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房地产评估费	房地产评估费执行《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注：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注：评估费标准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执行新标准。评估服务费按“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

八、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财政部门根据征集结束后，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制定的选取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

九、项目评估安排

1、项目评估安排具体甲方按相应选取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评估管理办法。

3、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评估时间要求

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出来后，采购人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估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定点服务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

固定费率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	承诺收费标准
2026 年-2028 年桂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土地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土地评估费最低支付标准	2000 元（其他不被采用的评估结果按 1000 元支付评估费）
资产评估费	资产评估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房地产评估费	房地产评估费执行《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注：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广西政采云客户端“开标一览表”需填写费率，则统一填写“1%”。此费率仅作为客户端的报价填写，不作为评审因素以及结算价。

三、商务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征集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征集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